

# 立法會主席就4位議員擬對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單仲偕議員、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他們擬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該等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該4位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 條例草案

2.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就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和惡劣天氣的影響，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作出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的實質內容的輕微修訂。一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解釋，條例草案為其詳題所列的目的提出多項修訂，當中特別在條例草案第3部更新某些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條例草案第4部載有多項修訂，關乎惡劣天氣對多項選舉法例所訂明的日期及期間的影響。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亦述明，條例草案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目的之一是更新選委會界別分組及相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3. 政府當局就該等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意見時，提述了《議事規則》的下列條文：

- (a) 第57(4)(a)條，該條文訂明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 (b) 第57(4)(c)條，該條文訂明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
- (c) 第57(4)(d)條，該條文訂明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及

- (d) 第 57(4)(e) 條，該條文訂明凡動議對具備兩個法定語文文本的法案作出修正，除非該修正案明顯地只影響其中一個文本，否則每一個文本均須作出修正；但不可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的修正案。

## **單仲偕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4.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10 條，以擴大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加入：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其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6 條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及
- (b) 根據第 571 章第 120 條獲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政府當局認為，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不應獲准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 1**。

6.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政府於 2013-2014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否需要作實質改變沒有任何共識。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並不包括任何對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出實質改變的元素。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的議案時發言所述，條例草案只包括必要的技術性修訂，以更新某些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而大前提是維持現有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值得指出的是，條例草案無意更改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劃分。政府當局認為，單議員的修正案如獲通過，會實質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該修正案遠遠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 57(4)(a) 條。

## 單仲偕議員的回應

7. 單仲偕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意見載於**附錄 2**。他認為，既然上述公眾諮詢的目標是實現普選，政府當局應支持任何合理擴大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他的修正案沒有

偏離條例草案的詳題，因為該修正案不會更改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本質。

### 我的意見

8. 從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條文和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見，我認為條例草案明顯無意對任何功能界別或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作出實質改變。在決定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時，我考慮了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條例草案主題的效力，抑或只是修訂條例草案的細節。依我之見，他的修正案如獲通過，並不只修訂條例草案的細節，而是會具有擴大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效力，明顯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他的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

### **梁繼昌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9. 梁繼昌議員擬提出兩項修正案。第一項修正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C條，以擴大保險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加入：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登記的保險代理人及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及
- (b) 受僱於根據第41章獲授權或被視為獲授權的保險人的香港精算學會準會士或正式會士。

10. 梁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旨在修訂第542章第20T條，以擴大金融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加入：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71C及71D條分別所指的行政總裁、董事及主管人員；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上載有其名字的人士。

### 政府當局的意見

11.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沒有就該兩個功能界別提出任何修訂。基於類似上文第6段所述的原因，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應獲准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3。

## 梁繼昌議員的回應

12. 梁繼昌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回應載於**附錄4**。他認為其修正案與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修訂性質相若，因為他的修正案也是藉加入相關人士及團體，以更新組成該兩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名單。該等修正案屬技術性質，亦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

## 我的意見

13. 與單仲偕議員修正案的情況相若，梁繼昌議員的修正案如獲通過，會具有擴大保險界功能界別及金融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效力。基於類似上文第8段所述的原因，我認為梁議員的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可提出。

## **莫乃光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14. 莫乃光議員的兩項修正案旨在修訂第542章第20Z條及附表1D第2部，以下述方式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 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 (a) 刪除第20Z(1)(f)條的若干限制，使有權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所有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成為合資格選民；
- (b) 修訂第20Z(1)(k)條，使有權在香港零售科技商會有限公司、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電子科技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等團體的團體成員成為合資格選民；
- (c) 加入新訂的第20(1)(n)及(o)條<sup>1</sup>，使有權在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協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個人會員，以及有權在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成為合資格選民；及

---

<sup>1</sup> 應為“新訂的第20Z(1)(n)及(o)條”。

## 他的第二項修正案

(d) 修訂第542章附表1D第2部第4項，使有權在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正式會員成為合資格選民。

## 政府當局的意見

15.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沒有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提出任何修訂。基於類似上文第6段所述的原因，莫乃光議員的兩項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57(4)(a)條，不應獲准提出。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由於他的第一項修正案擬修訂第542章，而該條例並沒有此項修正案中擬議新訂第11A(3)條的中文文本所提述的第20(1)(k)(vi)條，因此該修正案會令條文變得不能理解，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57(4)(c)條。此項修正案亦違反《議事規則》第57(4)(e)條，因為其中文文本提述的是第20(1)(k)(vi)條，而相應英文文本則提述第20Z(1)(k)(vi)條(見上文第14(b)段)，以致兩個語文的文本存在意義差歧。政府當局察悉，他的第一項修正案亦擬於條例草案加入擬議新訂第11A(5)條，以在第542章現有的第20(1)條加入(n)及(o)款(見上文第14(c)段)。政府當局認為，該修正案亦違反《議事規則》第57(4)(c)條，因為現有的第20(1)條已有(n)及(o)款，修正案會令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5及6**。

## 莫乃光議員的回應

16. 莫乃光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他的回應載於**附錄7**。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對若干功能界別的組成作出修改，包括把新團體加入有關功能界別、從有關功能界別刪除若干團體，以及更新相關團體的名稱。同樣，他的修正案旨在對組成若干功能界別的團體及組織名單作出修改。他的修正案屬技術性質，其目的與條例草案的目的一致。

## 我的意見

17. 我在上文第8及13段已述明意見，即任何會具有擴大某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效力的修正案，均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我不能批准莫乃光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因為該等修正案如獲通過，將會具有擴大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效力。由於我已裁定莫議員的修正案超出條

例草案的範圍，我無須考慮該等修正案是否違反《議事規則》第57(4)(c)及(e)條。

## 黃毓民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18.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可分為3組：

- (a) 第一組共有4項修正案，旨在就條例草案第5(1)條中《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擬議第37(1A)、37(1B)、37(1D)及37(1F)條的中文文本作出相類似的文本修訂。例如，在就擬議第37(1D)條提出的修正案中文文本，黃議員建議以“就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取代“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
- (b) 第二組涉及1項修正案，旨在刪去條例草案第12(2)條，該條修訂第542章附表1A(關乎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以“星的士同業”取代“興台的士從業員”；及
- (c) 第三組共有6項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16、17、21、23及29條，在“惡劣天氣警告日”的釋義中，以“有烈風警告、暴雨警告及霜凍警告生效”的用語取代“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

## 政府當局的意見

19. 政府當局認為，黃毓民議員的所有修正案均不應獲准提出。政府當局的意見載於附錄8。

20. 就黃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中文用語籠統，並會令相關條文變得不能理解，因而違反《議事規則》第57(4)(c)條。例如，有關修正案令人難以理解擬議第37(1D)條中“就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的中文用語，意思是指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抑或是選舉委員會為選出行政長官而進行的選舉。政府當局指出，該等修正案只對相關擬議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修訂，而沒有相應修訂英文文本。例如，上述“就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的用語在中文文本中提出，但相應英文文本仍是“For an election to membership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政府當局認為，這會令中、英文文本意義差歧，違反《議事規則》第57(4)(e)條。政府當局亦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57(4)(d)條，

該等修正案屬瑣屑無聊或無意義，因為不會達致任何實際目的，亦不會對相關條文的應用及範圍帶來實質分別。

21. 關於第二組修正案，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更新某些功能界別的組成名單。黃議員的修正案如獲通過，將使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名單內一個團體的名稱未能更新，與條例草案的目的背道而馳，亦令人難以理解。

22. 至於第三組修正案，政府當局認為，“霜凍警告”一詞在相關法例、條例草案或黃議員的修正案中均沒有定義。因此，該等修正案會令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政府當局進一步認為，該等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57(4)(e)條，因為修正案中文文本的“有烈風警告、暴雨警告或霜凍警告”用語，與英文文本的“*a gale warning, a rainstorm warning and a frost warning*”相互抵觸或存在意義差歧(下加劃線以標明問題所在)。

### 黃毓民議員的回應

23.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拒絕接受以簡潔中文草擬的修正案，而且不願意改善中文法律草擬工作。他的意見載於附錄9。

### 我的意見

24. 就黃毓民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而言，我不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即擬議的中文用語會令相關條文變得不能理解。依我之見，該等修正案僅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的細節，就政府當局於條例草案中提出的修訂提供替代方案，以供全體委員會考慮。基於同一道理，該等修正案僅擬修訂相關擬議條文的中文文本的若干用語，可被視作另一草擬方式，以反映相應英文用語的意思。該等修正案不應被視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或構成中、英文文本意義差歧。我認為該等修正案合乎規程。

25. 關於黃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2(2)條提出的修正案，我注意到該修正案如獲通過，其效力會使一個功能界別內某個團體的名稱未能更新。依我之見，該修正案無異於邀請全體委員會反對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出的相關修訂。我認為修正案合乎規程。該修正案的效力是否與條例草案的目的背道而馳，這關乎修正案的優劣，我在決定該修正案可否提出時，不應考慮。

26. 至於黃議員的第三組修正案，我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即該等修正案違反《議事規則》第57(4)(e)條，因為正如上文第22段

指出，該等修正案的中、英文文本存在意義差歧。我不能容許動議該等修正案。

## 我的裁決

27. 我裁定：

- (a) 單仲偕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的所有擬議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均不可提出；及
- (b) 黃毓民議員的第一組及第二組修正案可以提出，而其第三組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7(4)(e)條，不可提出。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6年5月19日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总部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1/30/5/4/1  
來函檔號：CB(3)H/CMA/1 (15-16)

電話號碼：2810 2852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16 年 3 月 16 日來信，邀請我們就單仲偕議員對《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 擬議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提供意見。

####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涉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10 條<sup>1</sup>，以擴大立法會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特別加入：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公司條例》中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6 條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 條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人。

<sup>1</sup> 第 10 條原擬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U 條進行技術性修訂。

## 政府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

3. 政府在 2013-14 年進行的《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已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諮詢公眾意見。當中所收到的書面建議，較少深入討論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即或有提出意見者內容亦較為紛紜。明顯地，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否有需要作重大改動沒有任何共識。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根據《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換言之，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將繼續由 70 名議員組成，當中 35 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35 名議員由地方選區選出。

4. 我們在 2015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當時政府已表明，鑑於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否需要作重大改動沒有共識，該條例草案只為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而條例草案亦獲立法會支持，在沒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亦於 2015 年 7 月通過。

5. 自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提出的議案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後，特區政府已一再明確指出現屆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的工作已告一段落，並將全力專注經濟發展和民生事務。一方面，擬議修正案就將於今年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選民基礎作重大改變，並非有任何社會上的共識所支持，另外在時間和程序上亦不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的總結發言時已清楚表明：「除了必須的技術性修訂外，特區政府並不打算就現行的兩個選舉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在此基礎上，我們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技術性改動建議內容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在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維持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因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以及相應對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更新，而只作必要的技術性修訂。

6. 由此證明，政府這次提出的《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並不包括任何把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實質改變的元素。《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詳題亦清楚指明《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即「……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動議二讀《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致辭上也一再說明：「有關修訂屬於技術性修訂，主要是在劃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應維持不變的原則下，更新一些團體在法例上的名稱、移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及新增符合資格的團體。」《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亦進一步指出：「本條例草案……第 3 部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及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見《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 4 段)。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亦闡述了《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當中包括「在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維持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只作……必要技術性修訂。」

7. 具體來說，就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而言(《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10 條)，我們在《第 2 號條例草案》提出的唯一修訂是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U(1)(c)條的中文文本中的「香港金銀業貿易場」一詞中，刪除「香港」二字，使其與該團體在《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下註冊的名稱一致。《第 2 號條例草案》無意亦並無更改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劃分。該界別現行的選民基礎劃分維持在只包括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8.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實質地改變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因為他的修正案加入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使這些公司和人士成為合資格選民。這樣實質和重大的改動將大幅度改變金融服務界的選民基礎，包括選民種類和範圍，以及合資格的選民數目。因此，單議員的修正案不屬於技術性修訂，大大超越《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9. 總括來說，正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立法會資料摘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動議《第 2 號條例草案》二讀的發言和其他較早前的公開聲明，以至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都清楚指出，《第 2 號條例草案》只包括就更新相關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所需要提出的技術性修訂，而且大前提是維持現有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至於單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政府認為已超出《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而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的要求，不應獲准提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趙必明  代行 )

2016 年 3 月 18 日

副本送：

行政署長 (經辦人： 何芷婷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 陳毅謙先生)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林康錦先生)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 樓 909-914 室

Room 909-914, 1/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17-2339

傳真 Fax: 2517-4871

林先生：

###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 條例草案〉

對於政府指本人的修訂不應獲准提出，本人意見如下：

當局指出：「明顯地，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否有需要作重大改動沒有共識。」本人認為既然當局在進行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諮詢時，目標是實現普選，應支持任何合理的擴闊功能組別選民基礎的建議。

另外，當局指出此草案的詳題為：「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本人的修訂，並無更改金融服務界的本質，擴大選民基礎後的金融服務界，仍然是由該界別的人士所組成，所以，並無違反詳題。

因此，本人認為本人擬議的修正案並沒有違反立法會的議事規則第 57(4)(a) 條，應予獲准在立法會席上提出。

單仲偕

立法會議員單仲偕

2016 年 3 月 21 日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总部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1/30/5/4/1  
來函檔號：CB(3)H/CMA/1 (15-16)

電話號碼：2810 2852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16 年 3 月 31 日來信，邀請我們就梁繼昌議員對《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 擬議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提供意見。

####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涉及在《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外新增條文，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C 條及 20T 條，以擴大立法會保險界功能界別和金融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在保險界功能界別方面，特別加入：

- (a)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66 條登記的保險代理人；
-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70 條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及
- (c) 受僱於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的香港精算學會正式會士及準會士。

在金融界功能界別方面，特別加入：

- (a)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 條所指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 (b)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及第 71D 條所指的主管人員；及
- (c) 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上載有其名字的人士。

### 政府就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

3. 政府在 2013-14 年進行的《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已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諮詢公眾意見。當中所收到的書面建議，較少深入討論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即或有提出意見者內容亦較為紛紜。明顯地，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否有需要作重大改動沒有任何共識。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根據《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換言之，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將繼續由 70 名議員組成，當中 35 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35 名議員由地方選區選出。

4. 我們在 2015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當時政府已表明，鑑於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否需要作重大改動沒有共識，該條例草案只為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而條例草案亦獲立法會支持，在沒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亦於 2015 年 7 月通過。

5. 自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提出的議案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後，特區政府已一再明確指出現屆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的工作已告一段落，並將全力專注經濟發展和民生事務。一方面，擬議修正案就將於今年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選民基礎作重大改變，並非有任何社會上的共識所支持，另外在時間和程序上亦不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的總結發言時已清楚表明：「除了必須的技術性修訂外，特區政府並不打算就現行的兩個選舉辦法，包括選舉委員

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在此基礎上，我們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就《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技術性改動建議內容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在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維持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因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以及相應對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更新，而只作必要的技術性修訂。

6. 由此證明，政府這次提出的《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並不包括任何把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實質改變的元素。《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詳題亦清楚指明《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即「……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動議二讀《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致辭上也一再說明：「有關修訂屬於技術性修訂，主要是更新一些團體在法例上的名稱、移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及新增符合資格的團體。」《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亦進一步指出：「本條例草案……第 3 部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及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見《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 4 段)。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亦闡述了《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當中包括「在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維持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只作……必要技術性修訂。」

7. 事實上，《第 2 號條例草案》完全沒有就保險界功能界別或金融界功能界別提出任何修訂。梁繼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透過更改登記為保險界功能界別以及金融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加入不同類別的團體和人士，無論在性質或範圍而言，均明顯和實質地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政府認為，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牽涉的，不單涉及《第 2 號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功能界別；有關改動亦將大幅度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包括選民種類和合資格的選民數目。梁議員的修正案明顯不屬於技術性修訂，大大超越《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8. 總括來說，正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立法會資料摘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動議《第 2 號條例草案》二讀的發言和其他較早前的公開聲明，以至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都清楚指出，《第 2 號條例草案》只包括就更新相關功能界別的組

成人士名單所需要提出的技術性修訂，而且大前提是維持現有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至於梁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政府認為已超出《第2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而不符合《議事規則》第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的要求，不應獲准提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趙必明  代行)

2016年4月5日

副本送：

行政署長 (經辦人：何芷婷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陳毅謙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附錄 4  
Appendix 4  
(只備英文本  
English version only)

8 April 2016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Mr. Boris Lam)

Dear Mr. Lam,

I refer to the letter dated 5 April 2016 from Mr. Ryan Chiu,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to the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itled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No. 2) Bill 2015” (the “Bill”) in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raised objection to my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he “CSAs”) to the Bill.

The reasons giv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are that the CSAs are not relevant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Bill and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lause to which the CSAs relate as required under Rule 57(4)(a)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Rules”).

I am of the view that the CSA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57(4)(a) of the Rules. In deciding whether my CSA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57(4)(a),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onl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whether my CSAs are (1) relevant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bill, and (2)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lause to which the CSAs relate. In my view, the President should adopt a purposive approach (as contrast to a narrow literal approach) in interpreting the terms “subject matter” and “relevant” under Rule 57(4)(a). Adopting a literal approach will create unnecessary and unjustified constraints for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scrutinise, improve and amend bill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states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make technical amendments concerning the lists of persons comprising certain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C") and an Election Committee ("EC") subsector. Following the same line of argument, I am of the view that any amendments to the relevant clauses for the purpose of amending the lists of persons comprising certain Legislative Council FCs and the EC subsector is relevant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Bill, are technical amendments and, therefore, fall within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57(4)(a).

Under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proposes to amend the lists of electorate comprising certain FC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n EC subsecto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update the lists of electorate comprising certain FC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n EC subsector by including new bodies, updating of names of bodies and deletion of bodies.

My CSAs are of similar nature to th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purpose of my CSAs is to update the lists of electorate comprising the Insurance FC and Finance FC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certain EC subsectors by the inclusion of relevant persons and bodies.

Whether my CSAs will substantially alter the electorate base of the FCs concerned is irrelevant argument, the President should allow me to table the CSA as long as my CSAs are not in contravention of Article 74 of the Basic Law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Rule 57 of the Rules.

Yours sincerely,

**Kenneth Leung**

Member of the Bill Committee  
on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No. 2) Bill 201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总部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1/30/5/4/1  
來函檔號：CB(3)H/CMA/1 (15-16)

電話號碼：2810 2852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16 年 4 月 5 日來信，邀請我們就莫乃光議員對《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 擬議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提供意見。

####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涉及在《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外新增條文，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Z 條及附表 1D，以擴大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包括：

- (a) 移除現行條例下，有關有權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須同時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或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方符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要求；
- (b) 加入有權在香港零售科技商會有限公司、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電子科技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些團體的團體成員；

- (c) 加入有權在資訊科技服務管理協會香港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個人會員；
- (d) 加入有權在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會員；及
- (e) 加入具有四年資訊保安經驗及有權在專業資訊保安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人。

### **政府就莫乃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

3. 政府在 2013-14 年進行的《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已就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和選民基礎諮詢公眾意見。當中所收到的書面建議，較少深入討論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即或有提出意見者內容亦較為紛紜。明顯地，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是否有需要作重大改動沒有任何共識。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根據《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換言之，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將繼續由 70 名議員組成，當中 35 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35 名議員由地方選區選出。

4. 我們在 2015 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當時政府已表明，鑑於社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有否需要作重大改動沒有共識，該條例草案只為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而條例草案亦獲立法會支持，在沒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亦於 2015 年 7 月通過。

5. 自特區政府就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提出的議案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否決後，特區政府已一再明確指出現屆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的工作已告一段落，並將全力專注經濟發展和民生事務。一方面，擬議修正案就將於今年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選民基礎作重大改變，並非有任何社會上的共識所支持，另外在時間和程序上亦不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的總結發言時已清楚表明：「除了必須的技術

性修訂外，特區政府並不打算就現行的兩個選舉辦法，包括選舉委員會組成作出重大改動。」在此基礎上，我們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就《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技術性改動建議內容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在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維持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因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以及相應對的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更新，而只作必要的技術性修訂。

6. 由此證明，政府這次提出的《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並不包括任何把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實質改變的元素。《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詳題亦清楚指明《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即「……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動議二讀《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致辭上也一再說明：「有關修訂屬於技術性修訂，主要是更新一些團體在法例上的名稱、移除已停止運作的團體、及新增符合資格的團體。」《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亦進一步指出：「本條例草案……第 3 部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名單，及選舉委員會的高等教育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名單。」(見《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 4 段)。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亦闡述了《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當中包括「在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維持原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的基礎上……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只作……必要技術性修訂。」

7. 事實上，《第 2 號條例草案》完全沒有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提出任何修訂。莫乃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透過更改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加入不同類別的團體和人士，無論在性質或範圍而言，均明顯和實質地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政府認為，莫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牽涉的，不單涉及《第 2 號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功能界別；有關改動亦將大幅度改變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包括選民種類和合資格的選民數目。莫議員的修正案明顯不屬於技術性修訂，大大超越《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8. 總括來說，正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立法會資料摘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動議《第 2 號條例草案》二讀的發言和其他較早前的公開聲明，以至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都清楚指出，《第 2 號條例草案》只包括就更新相關功能界別的組

成人士名單所需要提出的技術性修訂，而且大前提是維持現有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至於莫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政府認為已超出《第2號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而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的要求，不應獲准提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趙必明 趙必明 代行 )

2016年4月6日

副本送：

行政署長 (經辦人： 何芷婷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 陳毅謙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1/30/5/4/1  
來函檔號：CB(3)H/CMA/1 (15-16)

電話號碼：2810 2852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16 年 4 月 11 日來信，邀請我們就莫乃光議員對《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 擬議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是否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提供意見。

2. 我們留意到莫乃光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修訂本，與你在 4 月 5 日來信夾附的原擬議修正案比較，除了一些格式和行文上的修訂外，同樣地會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1D 第 4 項(有關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合資格的人)的內容作出實質修訂，尤其是莫議員藉修正案刪除現時法例需要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內是認可資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資格的要求，故此莫議員的修正案將實質地擴大立法會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正如我們在 4 月 6 日的回信中指出，《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立法會資料摘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動議《第 2 號條例草案》二讀的發言和其他較早前的公開聲明，以至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都清楚指出，《第 2 號條例草案》乃是因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的更新，作出必要的技術性修訂。因此，我們認為莫議員的修正案修訂本，與他較早前提出的原修正案一樣，超出《第 2 號條例草案》就相關選舉法例只應作技術性修訂的涵蓋範圍，因而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的要求，亦不應

獲准提出。有關具體理據已於我們 4 月 6 日的回信中詳細交代，在此不贅。

3. 此外，在莫議員的修正案修訂本的中文文本中，擬議新加入的 11A(3)條，建議在《立法會條例》第 20(l)(k)(vi)條之後加入新的訂明團體，但現行的《立法會條例》並無 20(l)(k)(vi)條。有關修訂明顯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c)條：「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再者，在英文文本中，擬議新加入的 11A(3)條建議在 20Z(l)(k)(vi)條之後加入新增的團體。這將導致擬議修正案的中文和英文文本有所歧異，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e)條：「……不可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異的修正案」的規定，因此此修訂本的 11A(3)條不應獲准提出。

4. 另外，莫議員在擬議新加入的 11A(5)條，建議在《立法會條例》第 20(l)(m)條後加入新的(n)及(o)款。事實上，現行的 20(l)條已有(n)及(o)款。這項擬議修正案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c)條「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此修訂本的 11A(5)條不應獲准提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趙必明 趙必明 代行 )

2016 年 4 月 12 日

副本送：

行政署長 (經辦人： 何芷婷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 陳毅謙先生)



莫乃光議員 HON CHARLES MOK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Legislative Councill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 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就趙必明先生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關於本人就《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回覆立法會秘書的信件, 本人意見如下: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修正案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的要求, 我不同意政府的看法。

本人是在條例草案的框架之下提出是次的擬議修訂, 不論主題以及有關條文均和條例草案相關。局方提出是次條例草案是為立法會功能組別的組成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作技術性修訂, 本人提出的修正案的目的和意願和條例草案一致, 亦同屬技術性修訂, 故此應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a)條的要求。

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提出修改立法會功能組別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組織及團體, 修訂包括加入新團體、更新團體名稱及刪去部分團體; 本人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同樣是在功能組別的組成組織及團體名單作修訂, 性質和修例草案的修訂並無二致。

修正案對立法會資訊科技功能組別選民基礎的影響有待討論, 但若擬議修正案並沒有違反《議事規則》第 57 條的要求, 我認為主席應該准許提出該項修正案。

此致

莫乃光

莫乃光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

2016 年 4 月 7 日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府总部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东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C1/30/5/4/1  
來函檔號：CB(3)H/CMA/1 (15-16)

電話號碼：2810 2852  
傳真號碼：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林康錦先生)

林先生：

###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謝謝你 2016 年 4 月 7 日來信，邀請我們就黃毓民議員對《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 擬議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提供意見。

####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可大致分為三類，分別為：

- (a) 第一類別，包括第一項至第四項修正案，旨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5(1)條的中文文本，在建議的第 37(1A) 條中，刪去「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而代以「就為行政長官選舉而言」；在建議的第 37(1B) 條中，刪去「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而代以「就為立法會選舉而言」；在建議的第 37(1D) 條中，刪去「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而代以「就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以及在建議的 37(1F) 條中，刪去「就為選出任何區議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而代以「就為任何區議會選舉而言」；

- (b) 第二類別，即第五項修正案，旨在刪去《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12(2)條；
- (c) 第三類別，包括第六項至第十一項修正案，旨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9 條(包括在第 16 條下新增一款)，刪去有關條文中「有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生效」而代以「有烈風警告、暴雨警告或霜凍警告生效」。

### 政府就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意見

3. 我們在檢視黃毓民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後，認為部分擬議修正案違反一項或多項《議事規則》，不應獲准提出，理據如下。

4.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第一類別修正案，是對《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作出一些修訂。《議事規則》第 57(4)(c)條訂明：「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我們在草擬法例時，務必使有關條文在法律上達至精準，否則可能出現歧義，使有關條文難於理解，甚至不能理解。事實上，黃議員在第一類別修正案提出的修訂，例如第三項修正案建議的「就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屬籠統的表述，使人難以理解其意思是指關乎選舉委員會的哪種選舉(例如是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抑或是選舉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即選出行政長官時，所進行的選舉)。反之，《第 2 號條例草案》建議的原文，例如「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則清晰準確，並與現行的不同選舉法例<sup>1</sup>的有關表述方式一致，不會構成任何歧義。

5. 此外，《議事規則》第 57(4)(d)條訂明：「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假若黃議員提出的第一類別修正案的目的，並非要對有關條文的應用和範圍帶來實質改變，而只是在行文方面作出修訂，則第一類別修正案可能違反《議事規則》第 57(4)(d)條。在草擬法例時，我們已力求精準，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其他現行法例的相關表述，以避免出現任何歧義。在這前提下，要求全體委員會花時間考慮一些不會對有關條文的應用和範圍帶來實質改變的修正案，並不恰當，應當被視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

<sup>1</sup> 例如《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2 條，就「選舉」一詞的定義，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就「有關主管當局」、「選民」等詞的定義，皆採用同一表述。

6. 反之，假若黃議員提出的第一類別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對有關條文的應用和範圍帶來實質改變，則應同時對《第 2 號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提出修正案。《議事規則》第 57(4)(e)條規定：「凡動議對具備兩個法定語文文本的法案作出修正，除非該修正案明顯地只影響其中一個文本，否則每一個文本均須作出修正；但不可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的修正案。」黃議員擬議的第一類修正案只對《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作出修訂，並無在英文文本作出相應修訂。如果這些修正案的任何一項如獲通過，例如第三項修正案建議的「就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其英文文本將沿用“*For an election to membership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將會令經修正的條文的中、英文文本之間，出現意義差歧，因而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7(4)(e)條的相關規定。

7. 因此，根據上文第 4 段至第 6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認為第一類別修正案不應獲准提出。

8.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第二類別修正案，旨在刪去《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12(2)條。有關條文旨在因應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一個訂明團體「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已更改其名稱為「新星的士同業聯合會」，因而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1A(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作出相應修訂<sup>2</sup>。《第 2 號條例草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清楚指出《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目的，是更新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名單；但黃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即刪去《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12(2)條，如獲通過，將使有關團體在法例上的名稱未能得以更新，與《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背道而馳，亦令人難以理解。

9. 黃毓民議員提出的第三類別修正案，旨在修改《第 2 號條例草案》中有關惡劣天氣對選舉有關的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條文，包括在「惡劣天氣警告日」的釋義中加入「霜凍警告」的字句。

10. 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c)條：「修正案不得令建議修正的條文變得不能理解或不合語法。」《第 2 號條例草案》中有關惡劣天氣對選舉有關的日期和期間的影響的條文，包括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9 條，對惡劣天氣警告日的釋義均清晰明確；對於「烈風警告」和「暴雨警告」二詞的涵義亦有清晰定義，即與該詞在《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的涵義相同。黃議

<sup>2</sup> 有關修訂的詳情及理據，已於《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第 6 段及附件二中詳細列出。

員提出的第三類別修正案中所提及的「霜凍警告」，在相關選舉法例、《第 2 號條例草案》，以至黃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中均並無定義；而《司法程序(烈風警告期間聆訊延期)條例》(第 62 章)中亦沒有對「霜凍警告」作任何定義。我們認為這類別的修正案令《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變得不能理解。

11. 此外，《議事規則》第 57(4)(e)條規定：「凡動議對具備兩個法定語文文本的法案作出修正，除非該修正案明顯地只影響其中一個文本，否則每一個文本均須作出修正；但不可動議令兩個文本相互抵觸或意義差歧的修正案。」黃議員擬議的第三類修正案的中文文本和英文文本之間，出現意義差歧。在中文文本，有關提述為「有烈風警告、暴雨警告或霜凍警告」；而英文文本則為“a gale warning, a rainstorm warning and a frost warning”(下加劃線以標明問題所在)。再者，英文文本經修正後將變成“... a working day on which a gale warning, a rainstorm warning and a frost warning is in force ...”。其中，“a gale warning, a rainstorm warning and a frost warning”與“is”的配搭，並不符合英語語法，因此第三類修正案亦違反《議事規則》第 57(4)(c)條。

12. 因此，根據上文第 10 段及第 11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認為第三類別修正案亦不應獲准提出。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趙必明 趙必明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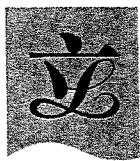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8 日

副本送：

行政署長 (經辦人：何芷婷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陳毅謙先生)

電話 Tel :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 (852)2537 7053



##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

Rm 1001,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回應政府對修正案的意見之事宜

立法會主席

曾主席鈺成先生鈞鑒：

於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午，本人助理從立法會秘書處接收到函件，轉達政府當局就本人對《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擬議提出的修正案之回覆。

本人認為政府不願意接受簡潔的中文修正案，改善陋習，從善如流，偏要強辭奪理。例如，本人將政治當局的文本「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改為簡潔的「就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政府當局指本人的修正案有歧義，並指「例如是為選出選舉委員會而舉行的選舉，抑或是選舉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即選出行政長官時，所進行的選舉」。政府當局的回覆毫不合理，如果是指「選出行政長官時，所進行的選舉」就是「行政長官選舉」，這是合乎常理的解釋，而不是「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另外，為什麼政府當局又不回覆本人其他的相關修正案，例如將「為選出立法會選舉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改為「為立法會選舉而言」呢？其他的修正案又有沒有歧義呢？政府當局不敢回答。

本席擬議的修正案並無違反任何議事規則，若主席閣下容許提出，全體委員會便可就擬議修正案作出有意義的討論。

希望主席閣下能批准本人就《草案》提出擬議的修正案。就上述事宜，本人盼您予以跟進。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537 3150 與陳先生聯絡。專此函達，並頌政安！

黃毓民議員 謹啟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